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核查随机定标法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中标标段	第一标段		
项目经理	赵新晓	设计负责人	白慧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工期	工期 63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EPC 总承包费率：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 <u>97.26%</u> 。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招标人、中标人和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招 标 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发包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4年12月07日

合同协议书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为实施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合同价：中标结果为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97.26%，暂定合同价 $81290000 * 97.26\% = 79062654$ 元，大写柒仟玖佰零陆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

其中，施工总费用暂定（大写）柒仟捌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陆（¥78279856.00），设计费人民币为（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捌（¥782798.00元）。

4.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630日历天

6. 承包方项目经理：赵新晓。

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标准。

8.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8份，发包方2份，承包方共6份（牵头、施工、设计方各2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盖单位章):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753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753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兰考县

专用合同条款

1、发包方、承包方

发包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工程财务、协调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施工图清单预算、配合审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专项方案、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GB1 级燃气管道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施工任务）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是（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工期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工期为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要求拖延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提前完工，但不设经济奖。

（1）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08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2）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的 630 日完工。

4、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以中标公告以及工程审计为准。除造价信息价变动导致的单价增减、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变更（工程量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外，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中标单位不得增加造价。

（一）未经合同各方另行达成协议，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二）设计费用支付

本次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总费用的30%；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方认可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总费用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总费用的10%。

（三）施工费用支付

（1）工程预付款

本次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驻工地正式开工后，支付施工总费用的30%；

（2）进度款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70%后（本合同包含施工内容较多，可以按照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别申请进度款），向监理单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方，再支付工程总费用的50%；工程完工后，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费用的10%；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总费用的7%；剩余的3%作为保证金（也可提供保函），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进行质保金支付。

（3）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工结算报告，监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最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

为准。

(4) 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拨付不及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共同协商，并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完工后1年。

5、发包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筑物永久占地及土方临时占地，供电、供水、道路等。

承包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6、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①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应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方提供接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方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③承包方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投标金额的3%，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方，也可约定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投标金额的2%。承包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支付。承包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4) 承包方人员管理

①承包方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否则每少一天，罚款500元；承包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罚款1000元/次，承包方私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1000元/次，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②承包方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发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方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方负责收集。

(2)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相关文件执行，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方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环境保护

本合同环境保护的约定：承包方应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

好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8、承包方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u>兰考县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u>	630 日历天	合同价格的 0.01%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9、工程质量

(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工程合格标准为：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试运行期与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致。

(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方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0、试验和检验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等产品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方负责向监理单位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

关技术文件。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依照 GF-2020-0216 通用条款执行。

11、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依照 GF-2020-0216 通用条款执行。

12、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施工当期信息价据实调整。

13、竣工验收（验收）

(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

(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方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隐蔽工程，其余由
监理人主持。

(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4) 竣工验收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鉴定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4、保险

(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七天内提交。

15、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均同意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16、附则

(1) 与监理有关的事项，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